

2022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
府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3年 10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9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9
二、收入决算表	99
三、支出决算表	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茅桥镇主要职能为：

一是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研究决定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项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三是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负责指导机构、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四是负责拟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五是负责拟定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是负责拟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

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农村综合改革、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结合等工作。

七是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法治建设、防邪、禁毒、民族宗教等工作。

八是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参与辖区规划建设，负责拟定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等管理工作，对辖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成建议。

九是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城镇和市场监管工作，统筹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

十是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管理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十一是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

十二是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负责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十三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

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十四是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加强本级财政、所属事业机构以及村（社区）财务的核算和监督。

十五是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

十六是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内设8个办公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乡村振兴办公室（挂脱贫攻坚办公室牌子）和财政所；下设公益一类事业机构4个，分别为：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治理服务中心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026.5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2.19万元，增长12.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22年在职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支出、人员工资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增支，二是2022年乡村振兴资金有所增加，主要支付了茅桥镇产业环线道路建设项目经费和驻村工作经费等。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78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1,653.94万元，占9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93万元，占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9.99万元，占1.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98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2.16万元，占42.4%；项目支出1,146.35万元，占57.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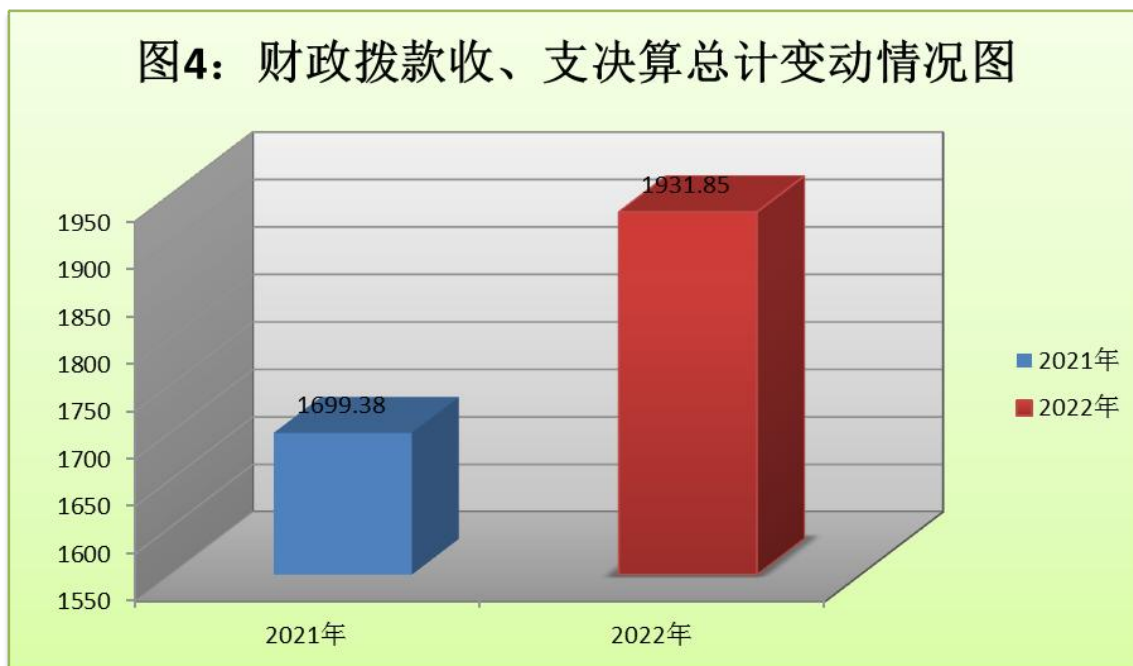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31.8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2.47万元，增长13.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22年在职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支出、人员工资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增支，二是2022年乡村振兴资金有所增加，主要支付了茅桥镇产业环线道路建设项目经费和驻村工作经费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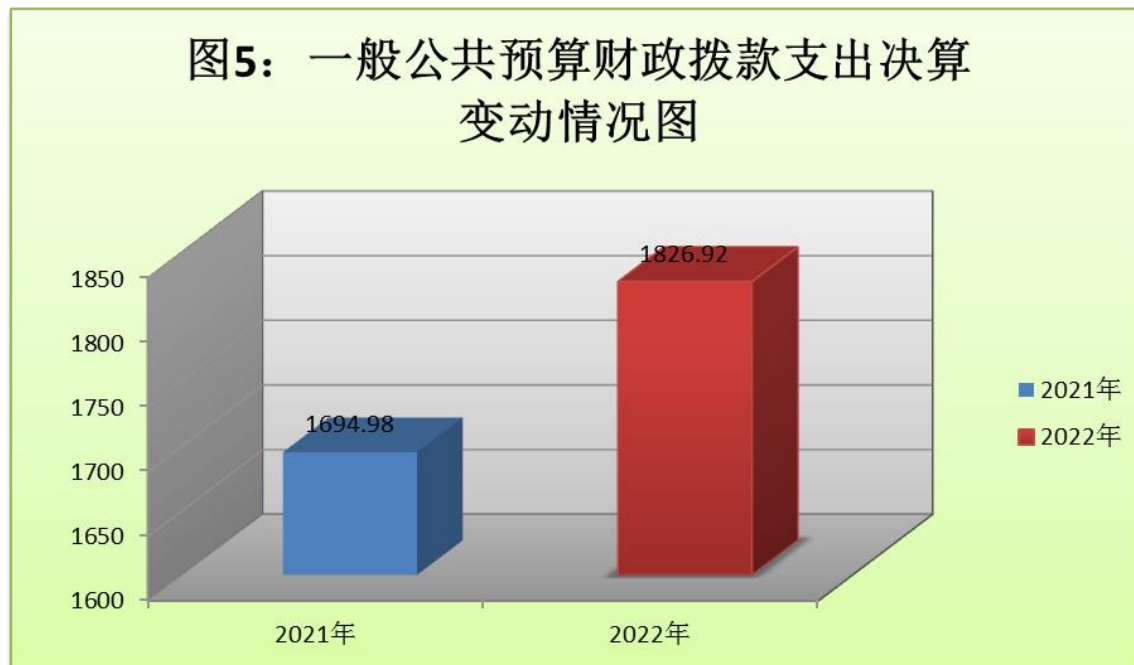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6.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1.94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在职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支出、人员工资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增支。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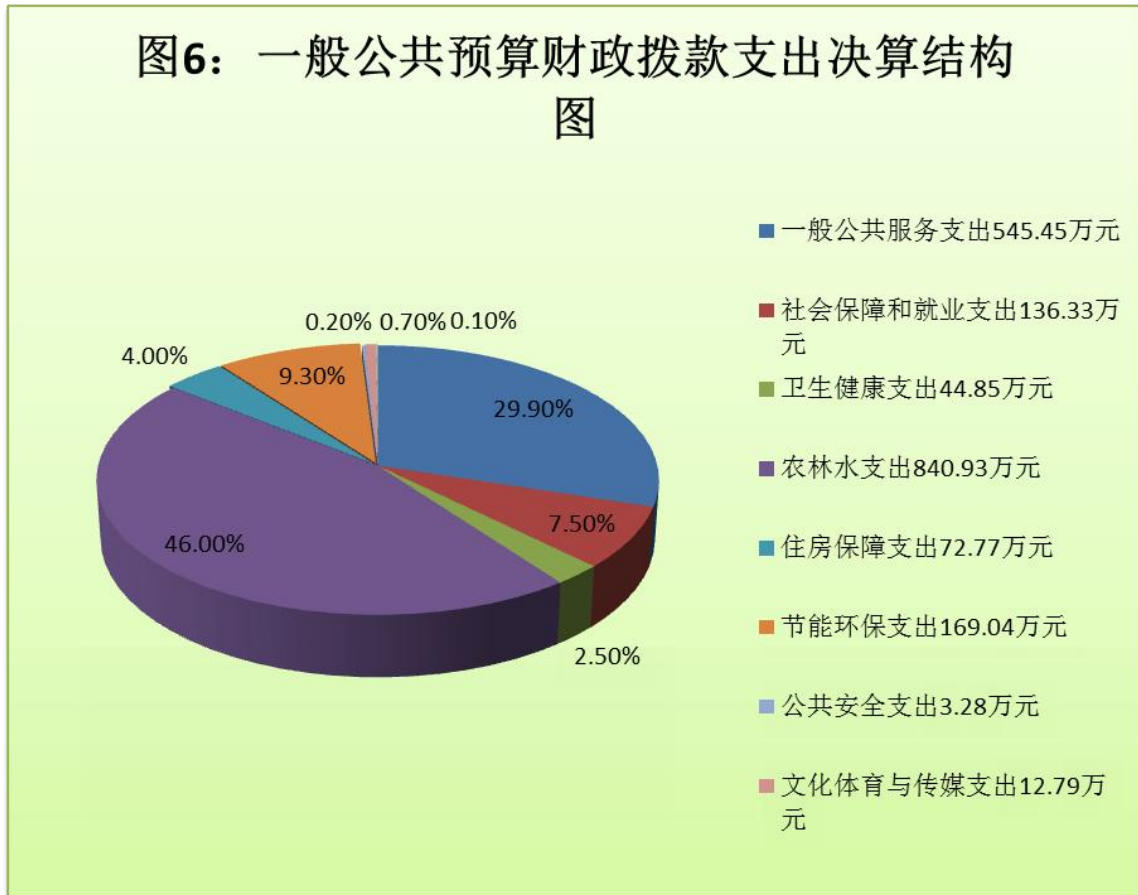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6.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5.45万元，占29.9%；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3.28万元，占0.2%；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79万元，占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33万元，占7.5%；卫生健康支出44.85万元，占2.5%；节能环保支出169.04万元，占9.3%；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840.93万元，占46%；交通运输支出0.4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

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72.77万元，占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8万元，占0.1%；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26.9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34.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0.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17.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1.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7.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169.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6.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6.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02.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2.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2.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7.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0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

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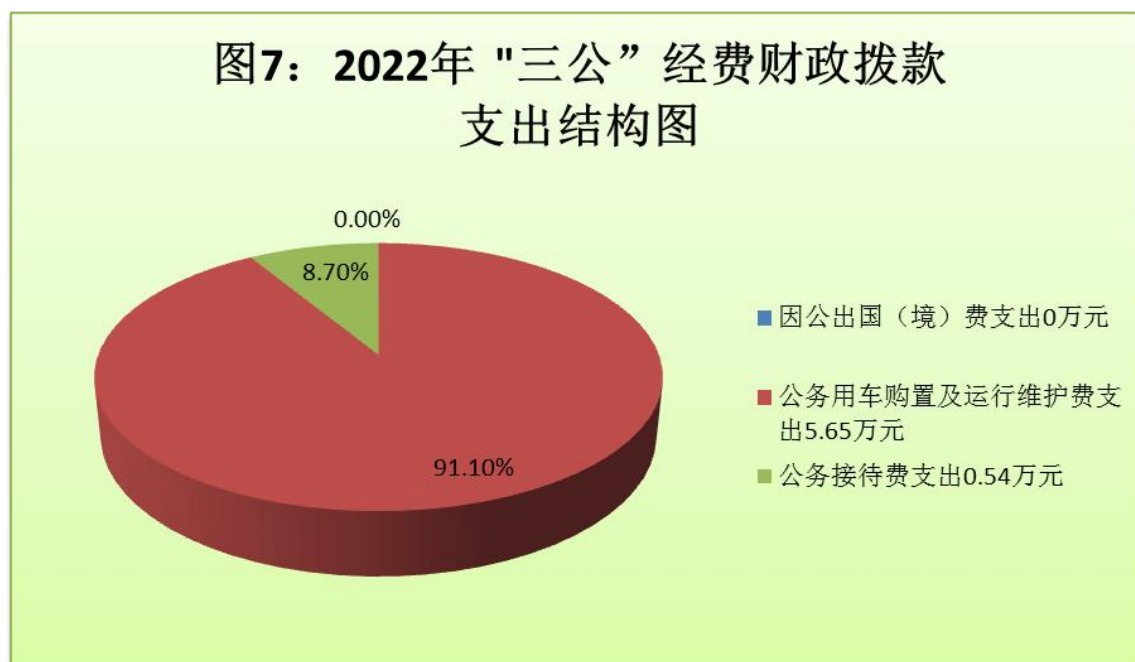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87万元，增长16.3%。原因是2022年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65万元，占9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4万元，占8.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7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用车次数增加和因石油价格上涨导致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2022年未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

轿车2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5万元。主要用于茅桥镇日常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6万元,增长42.1%。主要原因是2022

年相对2021年增加了接待次数和人数有所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2022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检查组和绵阳市游仙区应急管理局人员的午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58人次，共计支出0.5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一是接待绵阳市游仙区应急管理局人员到镇考察午餐费0.08万元，二是接待2022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检查组午餐费0.4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04.93万元。主要用于茅桥镇李家村现代农业园区项目相关经费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8万元，比2021年增加2.39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工会费等人员经费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度茅桥镇元口村产业道路建设暨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镇人大活动经费、镇（街道）工作经费、三支一扶工资及保险、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2021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22-2020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住勤伙食费、社区矫正经费、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2022年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费、社区干部保险、社区干部工资、社区办公经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经费、心连心便民服务站疫情防控经费、疫情防控服务岗值班经费、市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市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茅桥镇）监理费、市中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等违法用地拆除复垦相关工作经费、新招募“三支一扶”在岗服务满6个月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费、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经费、茅桥镇斑竹村安全饮用水试点项目质保金、集镇环卫补助包干经费、市中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职工作经费、茅桥镇产业环线道路建设项目、茅桥镇元口村产业道路建设暨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村干部保险、村干部绩效、村办公费、村干部工资、2021天府通办法人注册工作经费、渡口补助、安全员补贴、乐山市市中区全域乡村振兴项目-李家村现代农业园区等3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99分。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

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对土地出让收入高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

对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对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3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的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指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4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4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指海事管理方面的支出。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4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4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按照《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茅桥镇内设8个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脱贫攻坚办公室）、财政所。

设置4个公益一类事业机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村（社区）治理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按照《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茅桥镇主要职能为：

一是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

章，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研究决定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负责挡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项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三是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负责指导机构、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四是负责拟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五是负责拟定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是负责拟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农村综合改革、脱贫攻坚等工作。

七是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法治建设、防邪、禁毒、民族宗教等工作。

八是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参与辖区规划建设，负责拟定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建设、乡

村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等管理工作，对辖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成建议。

九是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城镇和市场监管工作，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

十是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管理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十一是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

十二是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负责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十三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十四是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加强本级财政、所属事业机构以及村（社区）财务的核算和监督。

十五是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

十六是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员概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茅桥镇人民政府共有编制 44 个，

其中：行政编制 27 个，事业编制 13 个，工勤编制 4 个；实有人员 57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27 名，机关工勤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26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茅桥镇人民政府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党的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信访维稳工作、项目建设、村镇治理、森林防火工作、疫情防控工作、经济发展重点工作、人口普查工作、文旅工作、安全、环境整治等工作。并按要求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宣传、落实好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各项农村社会事务管理，加强环境保护，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民情，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茅桥镇人民政府收入决算总额为1788.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1653.94万元、基金收入决算总额为104.93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总额为29.99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237.73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茅桥镇人民政府支出决算总额为198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5.4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2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8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9.0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4万元,农林水支出840.9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7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8万元,其他支出159.05万元。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茅桥镇人民政府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8.08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茅桥镇人民政府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金额70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金额656.41万元,主要任务为保障机关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保障机关日常办公运转等;项目支出51.94万元,主要任务为保障三支一扶工资保险、乡镇工作经费、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等,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区治安综合管理,已全部及时、足额完成。

2. 部门履职情况。

①、预决算编制情况。我镇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要求严格编制预算。2022年，编制预算1653.94万元。2022年编制预算时认真申报整体支出绩效1653.94万元，涵盖全部收支内容；项目绩效申报3个，分别是三支一扶工资和保险19.5万元、镇人大代表活动费2.44万元、镇（街道）工作经费30万元，涵盖2022年业务活动全部内容。

②、执行管理情况。部门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为100%，预算全部下达，无中期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2022年茅桥镇“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5万元，比上年增加14.14%，因为2022年新增加一台公车保险费和车辆维修费；公务接待费0.54万元，比上年增加42.11%，因为茅桥镇在全省巩固脱贫攻坚后评估交叉检查中有2个村同时迎检，接待人数增加，且2022年较2021年增加一次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0万元、均未超预算。

③、综合管理情况。2022年，我镇不涉及政府债务和非税收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资产清理及报废流程，并及时对外公开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总体来讲，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推进绩效管理各项要求，2022年整体支出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并按

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保证预算完成，无预算违规情形。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坚持从严治党，夯实党建基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着眼于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着手于加强班子队伍建设，着力于服务民生，狠抓落实、担当作为，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一是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坚持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召开党委会、工作部署会、座谈会40余次，形成班子成员全覆盖包片、一般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工作责任制，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纳入年终考核目标。二是全面落实防止返贫排查。5月、10月开展两次集中大排查，共摸排农户14114户次、44077人次，新增监测对象3户7人。三是全面落实帮扶措施。严格落实“摘帽不摘政策”，因户制定“一户一策”台账，根据台账抓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政府补贴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57户1196人，申请医疗救助4人。累计申报教育补助111人270712元、申报雨露计划35人次52500元。落实公益性岗位73人，累计推送岗位10期10个。落实投亲

靠友政策31户33人，补助资金75400元。新增小额信贷8户，共申请35万元资金发展产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类政策性补贴12952户398.6万余元，2022年脱贫人口人均收入同比增加28%。

3、多措并举保障粮食产量。

一是狠抓耕地保护。制定《2022茅桥镇耕地撂荒专项整治方案》，完成土地确权35696.08亩，对全镇撂荒地全面摸排9次，对排查出的154.65亩撂荒土地全部栽种粮食作物，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二是抓实粮油生猪生产。建成大豆扩种示范点1处、秋土豆示范点1处、稻蟹轮作示范点1处；全年粮食生产完成面积31235亩，产量约14144吨；生猪全年出栏2万头，生猪年末存栏达1.25万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200头，最低保有量180头，规模猪场保有量达8个。三是抓好政策落实。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76.4万余元，稻谷目标价格补贴74.2万余元及中央财政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47.9万余元。四是抓细技术指导。组建“农技服务队”1支，开设“田间课堂”100余次，巡回服务100余次。

4、农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积极推进李家村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梳理1270万的一期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其中550万大地绿化、荷花廊道、游步道等项目已开工实施。在迎阳村探索“环保研学+田园体验”产业模式，迎阳环保研学基地已投运。做好集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茅桥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的包装、规划和申报工作。

5、加强镇村规划编制。

一是完成《乐山市市中区茅桥粮油产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编制以及公示。二是开展村级片区规划，打造以李家村为中心村，元口村、茅桥村、茅桥铺社区、石洞村、双鹤村为附属村的村级片区规划。

6、狠抓项目建设。

全力推进茅桥镇产业环线道路建设项目、元口村产业道路建设暨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和迎阳村两条通组路的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全面落实场镇提升行动，新修建停车场2处，实施东湖公园、法治广场改造提升，完成对集镇路面及政府院坝的全面黑化，推进集镇亮化、绿化工程和集镇垃圾收集设施建设，统一主干道场镇店招店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成迎阳村、双鹤村、尹店村聚居点生活污水微动力处理站。

7、抓好社会保障。

一是社会保障持续加强。享受城市低保16户20人，农村低保286户445人，发放低保金(含补助金)共计约190余万元，发放特困金及照料护理补贴等307人21余万元，发放高龄补贴979人次31万余元，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445人33万余元，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219人19.5万余元。完成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年审4500余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年审550余人，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140人。二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防疫期间对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人员严格管控，加强对入境人员、疫

情大数据排查，排查各类大数据3782条，均第一时间核实和反馈，确保百分百排查到位。三是认真落实森林防灭火、防汛等重点工作。召开党委会、专题工作部署会10余次，全年开展巡查300余次，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2次，积极协调上游开闸放水以应对持续高温干旱天气，确保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用水。

8、改善人居环境。

加强辖区内16.8公里磨池河流域的日常巡查，累计巡河150余次，开展清河行动100余次。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五清行动”，发动群众1万余人次，累计清理沟渠50余公里，清洁农村道路百余公里，清理院坝150余户，在重点路段有序推进村道绿化、美化、亮化工程。以“世行贷款”政策为契机，在磨池河沿线建设生态种植示范点。

9、严抓安全稳定。

巩固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企业70余家次，发放《安全生产执法提醒函》16份，排查整治一般安全隐患5起，整改率100%，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强化社会防控体系建设，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治安巡逻队11支，做好日常治安巡查防范。坚持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做好“雪亮工程”日常维护，确保88个探头100%正常运行。强化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禁毒宣传，重点抓好养老诈骗防范宣传，宣传反诈知识2000余人次。对56名刑释解矫人员认真落实教育管理谈话和法律学习制度，严防其再次违法。积极开展法治进村入户活

动，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开展法制宣传5次，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份，受理群众法律咨询79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对2022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9分，自查自评结果优秀，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业务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一是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不能做到100%准确；二是增收节支和“开源节流”做得不够；三是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合理。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

附件2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镇人大活动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4		2.44		1		
其中:财政拨款	2.44		2.44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度,财政投入资金24400元,保障61名镇人大代表履职。通过开展镇人大代表调研活动、外出考察等,履行作为镇人大代表的职责,积极做好民生工作。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调研数据准确率	100%	100%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人大代表个人调研活动次数	大于或等于4次	4次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人大代表集体调研活动次数	大于或等于4次	4次	8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调研及时率	100%	100%	8	8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个人调研活动差旅费	小于或等于200元/人年	0元	8	8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集体调研活动经费	小于或等于200元/人年	1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研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代表调研成果转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镇（街道）工作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根据部门职能，投入30万元，用于办公用品购买、机关办公、垃圾清运、宣传、资料印刷、河长制、防火防汛、信访维稳、环境治理等工作。保障保障8个部门和4个中心运转，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维护辖区内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转。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关用电缴费准确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耗材购买批次	大于或等于 8次	8次	3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机关用电缴费预算控制数	小于或等于 18000元	15000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用电量	小于或等于 3600千瓦时	3200千瓦时	2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差旅费准确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工作开展加班餐费报销准确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河长制巡查合格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达标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宣传资料印刷及时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差旅费及时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耗材及时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工作开展加班餐费报销及时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河长制巡查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各类宣传资料印刷预算控制数	小于或等于42000元	40000元	3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预算控制数	小于或等于90000元	85000元	3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耗材控制预算数	小于或等于60000元	58000元	3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各类工作开展加班餐费控制预算数	小于或等于60000元	55000元	3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河长制巡查工作开展预算控制数	小于或等于15000元	12000元	3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预算控制数	小于或等于15000元	12000元	3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机关用电缴费及时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差旅费人次	大于或等于200人次	210人次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工作开展加班人次	大于或等于750人次	780人次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大于或等于300份	320份	3	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长制巡查次数	大于或等于20次	25次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内容群众知晓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差旅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工作餐费报销应报尽报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次数	大于或等于36次	45次	2	2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工资及保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5		13.367766		0.685526462		
其中：财政拨款	19.5		13.367766		0.68552646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度，财政投入资金 195000 元保障机关 3 名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和保险，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未足额完成，实际完成金额为 133677.66 元，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年初 3 人均已辞职，现在职 2 人都是 9 月份新招聘，故 12 月资金执行进度不能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7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7.40%	10	9.74	三支一扶人数变动为 2 人，且实际工资为 3956 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年终绩效	小于或等于 7996 元/年	7996 元/年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社会保险缴纳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保险	小于或等于 1176.55 元/人*月	1176.55 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	小于或等于 3762 元/人*月	3956 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支一扶薪资人数	3人	2人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年终绩效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准确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年终绩效应发尽发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应缴尽缴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年终绩效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0%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50000元,用于保障辖区内的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维持社会治安稳定。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重点人员稳控产生的劳务等预算控制数	20000元	20000元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人员稳控覆盖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加班餐费报销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覆盖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购买办公用品、耗材批次	大于或等于2次	5人次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次数	大于或等于12次	15人次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加班人次	大于或等于50人次	56人次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控重点人员人次	大于或等于100人次	120人次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购买办公用品、耗材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购买办公用品、耗材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购买办公用品、耗材等预算控制数	15000 元	15000 元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信访维稳工作产生的餐费、车费预算控制数	15000 元	15000 元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信访维稳工作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加班工作餐费报销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 11 个村和 1 个社区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信访维稳工作运转保障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5%	100%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	1.6	0.727272727
其中：财政拨款	2.2	1.6	0.727272727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投入资金 22000 元，结合农村结出党建工作任务，保障选调生到所辖村任职期间的一次性安置费、教育培训经费、国情调研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未足额完成，实际支付金额为 16026 元，原因是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85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98.50%	10	9.85	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到村任职选调生一次性安置补助费的人数	2人	2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走访群众的户数	大于或等于500户	600户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日常走访群众购买物品的预算控制数	8000元	8000元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的预算控制数	8000元	8000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策宣讲、技术培训的次数	24次	24次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的户数	100户	100户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选调生购置生活物品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走访群众的覆盖率	大于或等于95%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宣讲、技术培训的有效率	大于或等于95%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的精准度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生活物品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走访群众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政策宣传、技术培训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到村一次性补助购置物品的预算控制数	6000 元	6000 元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满意	大于或等于 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2020 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1		
其中：财政拨款	2.2		2.2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投入资金 22000 元，结合农村结出党建工作任务，保障选调生到所辖村任职期间的一次性安置费、教育培训经费、国情调研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到村任职选调生一次性安置补助费的人数	2 人	2 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走访群众的户数	大于或等于500户	600户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的预算控制数	8000元	8000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策宣讲、技术培训的次数	大于或等于24次	30次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的户数	大于或等于100户	150户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选调生购置生活物品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走访群众的覆盖率	大于或等于9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宣讲、技术培训的有效率	大于或等于95%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的精准度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生活物品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走访群众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政策宣传、技术培训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到村一次性补助购置物品的预算控制数	6000元	6000元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日常走访群众购买物品的预算控制数	8000元	8000元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满意	大于或等于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住勤伙食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1		
其中：财政拨款	2.88		2.88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投入资金 28800 元，用于交通协管员的伙食补助费。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交通协管员住勤伙食费的人数	4 人	4 人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交通协管员住勤伙食费的准确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交通协管员住勤伙食费的及时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住勤伙食费每月标准	600 元	600 元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2年投入资金28800元，用于交通协管员的伙食补助费。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4		0.4		1		
其中：财政拨款	0.4		0.4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资金4000元，用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组织集中教育、心里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中所发生的资料费、场地费等。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矫正的社区个数	1个	1个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服务的准确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服务的及时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服务成本	4000 元	4000 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良性运转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社区矫正对象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监管和教育	大于或等于 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		
其中：财政拨款	11		11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投入财政资金 110000 元，用于保障辖区内 3 个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劳务费、开展读书活动、老体协活动、文体活动等。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

							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人员工资的人数	3个	3个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人员工资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制作的成本控制	10000元	10000元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制作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制作的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人员工资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体活动的次数	大于或等于14次	20次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文体活动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人员工资的成本控制	18000元	1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问题活动的成本指标	小于或等于74000元	70000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电脑的维修次数	小于或等于4次	3次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电脑维修的合格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电脑维修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电脑维修的成本控制	小于或等于8000元	7500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制作的批次	大于或等于 6 次	8 次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活动的应开展尽开展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人员的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8%	100%	2	2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993		1.791		0.995387095		
其中：财政拨款	1.7993		1.791		0.99538709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度内，投入资金 17993 元，保障辖区内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的正常运行，满足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的需求。			未足额完成，仅完成 1.791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广播电视户户通只有 20 台达到维修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9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9.17%	10	9.92	2022年广播电视户户通仅20台达到维修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播电视户户通设施维修数量	21个	20个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广播电视户户通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广播电视户户通设备维修的及时性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广播电视户户通设备维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收听广播电视满意率	100%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干部保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048	2.568	1.067864271
其中：财政拨款	2.4048	2.568	1.06786427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度内，投入 24048 元，保障 1 个社区书记兼主任保险为 1002 元/月；1 个党组织副书记（副主任）为 1002 元/月；合计 2004 元/月*12 个月=24048 元。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提升社区干部队伍稳定性。			超额完成，完成 2.568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社区干部保险调标为 1070.04 元/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缴纳社区书记兼主任保险准确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社区副书记（副主任）保险人数	1 个	1 个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社区书记兼主任保险人数	1 个	1 个	8	8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副书记（副主任）月缴纳保险标准	1002 元/人*月	1070.04 元/人*月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缴纳社区副书记（副主任）保险准确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书记兼主任月缴纳保险标准	1002 元/人*月	1070.04 元/人*月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书记兼主任保险应缴尽缴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社区书记兼主任保险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副书记（副主任）保险应缴尽缴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社区副书记（副主任）保险及时率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险缴纳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干部工资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2		11.46		1.143712575		
其中：财政拨款	10.02		11.46		1.14371257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2022年度内，投入100200元，保障1个社区书记兼主任固定工资；1个党组织副书记固定工资；5个居民小组长基本工资，合计100200元。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提升社区干部队伍稳定性。			超额完成，完成额为11.46万元，原因是2022年社区干部工资调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居民小组长工资人数	5人	5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副书记（副主任）工资人数	1人	1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书记工资人数	1人	1人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副书记（副主任）每月工资标准	2700元	2640元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社区书记工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社区副书记（副主任）工资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居民小组长工资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书记每月工资标准	2900元	3660元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社区副书记（副主任）工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居民小组长每月工资标准	550元	65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社区副书记（副主任）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社区书记兼主任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居民小组长每月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社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社区书记工资及时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0%	100%	6	6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办公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				
其中：财政拨款	3	3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投入 3 万元，10000 人及以下的社区办公费 3 万元/年，共 1 个社区，合计 3 万元。由政府划拨到社区，由社区根据日常运转情况开支，保证社区日常办公运转和工作正常开展。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 10000 人及以下的社区办公费标准	30000 元	30000 万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 10000 人及以下的社区办公费及时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 10000 人及以下的社区办公费准确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10000 人及以下的社区办公费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 10000 人以下的社区办公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办公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社区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100%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7		0.7		1		
其中：财政拨款	0.7		0.7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财政投入资金7000元，用于全镇70名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的农村公益性岗位人数	70人	70人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的标准	100元/人	100元/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的准确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的及时性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的成本控制	7000 元	7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的应买尽买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5%	100%	15	1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心连心便民服务站疫情防控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		19.77321		0.564948857		
其中：财政拨款	35		19.77321		0.564948857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预计投入资金 350000 元，保障茅桥镇尹店 348 卡点和茅桥高速路卡点的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人员的误工补助、伙食费、疫情防控物资费和生活物资费等。			未足额完成，2022 年完成额为 19.77321 万元，原因资金未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6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6%	10	9.6	2022 年资 金未 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疫情防控物资的批次	大于或等于 5次	8次	9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疫情防控物资的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9	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疫情防控物资的及时率	100%	100%	9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疫情防控生活物资和批次	大于或等于 10次	15次	9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疫情防控生活物资的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餐报销准确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疫情防控生活物资的及时 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卡 点的个数	2个	2个	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 展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卡点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服务岗值班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24		0.24		1		
其中：财政拨款	0.24		0.24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按照部门职责职能，投入2400元，用于疫情防控服务岗民兵执勤补贴，标准按照区人武部规定、执勤时间和春节特殊时段，按照150元/人/岗标准补助。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服务岗的民兵人数	2个	2个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服务岗服务的效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服务岗服务的及时性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服务岗服务的成本	2400元	2400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政策的落地落实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大于或等于95%	100%	15	1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0.26	133.052771	1.893720054
其中：财政拨款	70.26	133.052771	1.89372005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市中区污水处理实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茅桥镇），项目位于乐山市市中区，本次设计范围为茅桥镇集镇污水管网建设（二期）。污水主管网现状道路、自然地面或现状渠顺坡敷设，通过支管集中收集现状污水后接至污水主干管，污水最终去向未现状茅桥镇污水处理厂（站）。			超额完成，实际完成金额为1330527.71元，原因是后期追加了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网建成后集镇污水日处理量	大于或等于200立方	230立方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网修建与设计一致的准确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管网修建完成的及时性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管网修建项目的工程费	702600元	1330527.71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减服务区域内污染物，提高群众的身体素质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茅桥镇污水处理站和配套设施工程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861439		32.861439		1		
其中: 财政拨款	32.861439		32.861439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占地约 8.3 亩, 建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3000 立方米/天), 污水收集主管网约 7.5 公里, 以及配套附属工程设施。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保障污水处理的镇个数	1 个	1 个	15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328614.39 元	328614.39 元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的合格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的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改善群众的生活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5	15	
-------	-----------	-------	----------	------	----	----	--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茅桥镇）监理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20917		3.120917		1		
其中：财政拨款	3.120917		3.120917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对市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茅桥镇）项目施工阶段的全部施工内容进行建立，并配合委托人共同管理工程建设全过程。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理的工程数量	1个	1个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理管理工程质量的达标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督管理工程完成的及时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监理项目的费用	31209.17元	31209.17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工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5	1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中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等违法用地拆除复垦相关工作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44		2.544		1		
其中：财政拨款	2.544		2.544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资金25440元，用于支付茅桥村2组李玉群、竹绍成违建大棚房拆除复垦经费。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大棚房顺利拆除复垦的村民户数	2户	2户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棚房顺利拆除复垦的合格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大棚房顺利拆除复垦的及时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大棚房顺利拆除复垦的成本	25440元	25440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农地非农化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6	2.96	1
其中：财政拨款	2.96	2.96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资金29600元，用于农村公路的养护。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公路养护工作的准确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公路养护工作的及时性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路养护的公里路	36.74公里	36.74公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农村公路的养护及管理的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公路养护工作的预算成本	29600元	29600元	20	2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招募“三支一扶”在岗服务满6个月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6		0.6		1		
其中:财政拨款	0.6		0.6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资金6000元,对新招募的“三支一扶”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费。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安家补助费的三支一扶人数	2人	2人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安家补助费的准确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安家补助费的及时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安家补助费的标准	3000元/年	3000元/年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安家补助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8%	100%	15	15	
-------	-----------	---------	----------	------	----	----	--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人员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9192		2.840424		0.749072765		
其中：财政拨款	3.79192		2.840424		0.74907276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投入资金 37919.2 元，聘请专门人员负责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疫情排查防控）等工作。			未足额完成，实际支付金额为 28404.24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社工岗人员工资发放和保险缴纳的准确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社工岗人员工资发放和保险发放的及时性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的社工岗人数	2 人	2 人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公岗人员保险的应买尽买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工岗人员工资的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岗人员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社工岗人员保险的预算成本	1075.9元/人*月	1003.67元/人*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社工岗人员工资的预算成本	3664元/人*月	3664元/人*月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茅桥镇斑竹村安全饮用水试点项目质保金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934		1.3934		1		
其中：财政拨款	1.3934		1.3934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资金13934元，用于茅桥镇斑竹村安全饮水试点项目质保金。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饮用水试点项目收益户数	71户	71户	15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需要支付质保金的数量	13934元	13934元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保金支付的准确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的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的自来水安装问题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5	1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集镇环卫补助包干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8	23.8	1
其中：财政拨款	23.8	23.8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资金238000元，依据部门职责职能，保障辖区集镇环卫和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有序开展，改善集镇环境卫生，为人民群众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和居住环境，进一步改善群众的健康水平，提高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范围内集镇正常开展环卫工作的社区个数	1个	1个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辖区范围内集镇正常开展环卫工作的质量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辖区范围内集镇正常开展环卫工作的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集镇环卫包干补助资金应发尽发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38000元	238000元	15	1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中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职工作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625	2.115	0.895238095				
其中：财政拨款	2.3625	2.115	0.89523809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23625元，用于乡村振兴重点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工作日生活补助、乡镇补贴和其他工作经费			未足额完成，实际金额为21150元，原因是驻村工作人员为乡镇干部，工资已包含乡镇补贴；预算中包含一部分为2022年8月到2023年8月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93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9%	10	9.93	驻村工作人员为乡镇干部，工资已包含乡镇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作日生活补助的人数	3人	3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乡镇补贴的人数	3人	3人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的控制数	15000元	15000元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乡镇补贴的发放标准	200元/月	200元/月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日生活补贴的发放标准	25元/天	25元/天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工作经费报销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工作日生活补助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乡镇补贴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工作经费报销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工作日生活补助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乡镇补贴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工作经费应报尽报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日生活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8%	100%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茅桥镇产业环线道路建设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38.619685	0.693098425				
其中：财政拨款	200	138.619685	0.69309842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投入 2000000 元，对迎阳村 3 组到前进村民委员会产业环线道路路面长 3500 米，宽 4.5 米，（其中约 800 米长度的路面宽度只有 3 米，需拓宽），拓宽加黑化。		未足额完成，实际金额为 1386196.85 元，原因是该项目目前已经完工，剩余资金为质保金，按照合同要在质保期满后支付，2022 年 12 月底资金执行进度不能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产业环线道路建设里程	3500 米	350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产业环线道路拓宽里程	800 米	800 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业环线道路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业环线道路拓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平均每公里成本	小于或等于 600000 元	600000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业环线道路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业环线道路建设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出行条件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的村民户数	大于或等于 300 户	350 户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5	5	
-------	-----------	---------	----------	------	---	---	--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茅桥镇元口村产业道路建设暨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0		31.4896		0.09542303		
其中：财政拨款	330		31.4896		0.0954230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2022年投资资金3300000元，用于茅桥镇元口村约2800米产业道路进行拓宽加修补提升，沿道路新建垃圾收储设施。			未足额完成，实际金额为314896元，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0%	10	9	项目未完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元口村产业道路修建的长度	2800米	2800米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元口村产业道路修建的宽度	4.5米	4.5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业道路建设暨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安全指标	项目施工过程的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益的村民人数	大于或等于1400人	1500人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大于或等于15年	16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预计成本	小于或等于3300000元	33000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3	123	1
其中：财政拨款	123	123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资金123万元，设6职的村每年14万元，共1个，设5职的村每年12万元，共3个，设6职的村每年10万元，共7个，设2职的社区每年3万元，共1个，合计123万元。根据财政资金划拨的情况，按时划拨到村上，主要用于开展基层组织活动，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农业生产服务类和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的运行维护。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拨设4职村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数量	700000元	700000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拨设5职村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数量	360000元	360000元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设2职社区的划拨标准	30000元/年	30000元/年	3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设6职村的划拨标准	140000元/年	140000元/年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设5职村的划拨标准	120000元/年	120000元/年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设4职村的划拨标准	100000元/年	100000元/年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划拨设2职社区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拨设6职村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数量	140000元	140000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拨设2职社区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数量	30000元	30000元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划拨设4职村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划拨设 5 职村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划拨设 6 职村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划拨设 2 职社区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划拨设 4 职村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划拨设 5 职村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划拨设 6 职村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划拨设 4 职村的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服务经费使用机制健全	优良中低差	优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划拨设 2 职社区的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划拨设 6 职村的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划拨设 5 职村的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的村社区满意	大于或等于 98%	100%	1	1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干部保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8.9176	60.928042	1.034122945				
其中：财政拨款	58.9176	60.928042	1.03412294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度内，投入 589176 元，保障 11 个书记兼主任保险 1002 元/月；38 个副书记（副主任）保险 1002 元/月，合计 49098 元/月*12 个月=589176 元。保障村正常运转，提升村干部队伍稳定性			超额完成，实际金额是 609280.42 元，原因是村干部保险调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缴纳村书记兼主任保险准确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村副书记（副主任）保险人数	38 个	38 个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村书记兼主任保险人数	11 个	11 个	8	8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村副书记（副主任）月缴纳保险标准	1002 元/人*月	1070.04 元/人*月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缴纳村副书记（副主任） 保险准确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村书记兼主任月缴纳保 险标准	1002 元/人* 月	1070.04 元 /人*月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村书记兼主任保险应缴 尽缴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 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村书记兼主任保险 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村副书记（副主任）保 险应缴尽缴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村副书记（副主任） 保险及时率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保险缴纳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干部绩效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0.6707	51.7178	0.731813892
其中：财政拨款	70.6707	51.7178	0.73181389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投入 706707 元，保障 11 个村和 1 个社区干部正常工作，提升基层干部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未足额完成，实际支付金额是 517178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61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96%	10	9.61	村干部实际支付绩效金额为 517178 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干部绩效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村干部绩效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村干部绩效预算额度	706707 元	517178 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51 人	51 人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干部绩效应付尽付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干部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5%	100%	15	1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办公费	年度：	2022
-------	------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5		41		1.012345679		
其中：财政拨款	40.5		41		1.012345679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全年投入 40.5 万元，设六职的村办公费 4 万元/年，共 1 个村，合计 4 万元；设五职的村年办公费 4 万元/年，共 3 个村，合计 12 万元；设四职的村年办公费 3.5 万元/年，共 7 个村，合计 24.5 万元；共计 40.5 万元。由乡镇划拨到 11 个村，由村根据日常运转情况开支，保证村日常办公运转和工作正常开展。			超额完成，实际支付金额是 4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设五职的村办公费数量	3 个	3 人	6	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设五职的村办公费标准	4 万元	4 万元	6	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设四职的村办公费标准	3.5 万元	3.5 万元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设四职的村办公费准确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设六职的村办公费数量	1 个	1 个	6	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设六职的村办公费标准	4万元	4万元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设四职的村办公费数量	7个	7个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设五职的村办公费准确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办公管理机制健全制	优良中低差	优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设六职的村办公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设五职的村办公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设四职的村办公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设六职的村办公费准确率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6	6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干部工资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6.416	226.125	0.998714755
其中：财政拨款	226.416	226.125	0.998714755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乐中委办〔2021〕9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2022年度内，投入2264160元，保障11个书记兼主任工资为3660元/月；38个副书记（副主任）为2640元/月；74个村民小组长基本工资为650元/月，合计188680元/月*12个月=2264160元。保障村正常运转，提升村干部队伍稳定性。		未足额完成，实际支付金额是226125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村民小组长工资人数	74人	74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村副书记（副主任）工资人数	38人	38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村书记兼主任工资人数	11人	11人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村副书记（副主任）每月工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村副书记（副主任）每月工资标准	2640元/人年	2640元/人年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村书记兼主任每月工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村副书记（副主任）工资及时率	100%	100%	4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村民小组长工资及时率	100%	100%	4	4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村书记兼主任每月工资标准	3660元/人年	3660元/人年	4	4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村民小组长每月工资标准	650元/人年	650元/人年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村民小组长每月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村副书记（副主任）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村书记兼主任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村民小组长每月工资准确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村书记兼主任工资及时率	100%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天府通办法人注册工作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1434	0.1434	1

其中：财政拨款		0.1434		0.1434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资金1434元，用于茅桥镇天府通办法人注册工作，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完成。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天府通办法人注册户数	大于或等于400户	500户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天府通办法人注册的成功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天府通办法人注册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天府通办法人注册工作的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天府通办法人注册每户工作经费预算成本	3元/户	3元/户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渡口补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4	0.4	1				
其中：财政拨款	0.4	0.4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资金4000元，用于辖区内渡口工作。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渡口数量	1个	1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渡口经费的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渡口经费的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渡口经费的应付尽付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渡口经费的成本预算	4000 元	4000 元	20	20	
------	--------	-----------	--------	--------	----	----	--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全员补贴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1		
其中：财政拨款	1.08		1.08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投入资金 10800 元，用于乡镇负责安全工作的专职和兼职安全员补贴，保障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足额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专职安监员补贴的人数	1 人	1 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兼职安监员补贴的人数	1人	1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全员管理人员的人数	1人	1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员补贴发放的准确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员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职安全员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兼职安全员和安全管理 员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大于或等于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专职安全员补贴发放的 标准	300元/月	300元/月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兼职安全员和安全管理 员补贴发放的标准	200元/月	200元/月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茅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全域乡村振兴项目-李家村现代农业园区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70	102.383283	0.080616758
其中：财政拨款	1270	102.383283	0.080616758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起,预计投入资金12700000元,打造乐山市市中区全域乡村振兴项目-李家村现代农业园区,修建蔬菜展示大棚、景观长廊、大地绿化景观工程、游步道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加快乡村绿色发展。			未足额完成,实际支付金额为1023832.83元,原因是该项目分2期,第二期项目2023年开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5.4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55%	10	5.47	该项目分2期,第二期项目2023年开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园区蔬菜展示大棚修建面积	小于或等于6000平方米	6000平方米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地绿化景观工程面积	小于或等于5000平方米	5000平方米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长廊长度	小于或等于1500米	1500平方米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步道长度	小于或等于1000米	1000平方米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附属设施的项目个数	1个	1个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业园区项目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业园区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居民就业人数	大于或等于500人	550人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得到有效提升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98%	100%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蔬菜展示大棚每平方米成本	1200元	1200元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地绿化景观工程每平方米成本	300元	300元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观长廊每米成本	2000元	2000元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游步道每米成本	600元	600元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附属设施成本	400000元	400000元	4	4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